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法定代理人　雷立芬
被上訴人　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4條第6項規定，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，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者，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450萬9,575元，惟揆諸前開規定，超過60萬元部分暫免徵裁判費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